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3-064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名称为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1022期,产品期限为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1月16日,在产品期限内,实际持有产品期限满7天后,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9%;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名称为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1020期,产品期限为2013年9月13日至2014年1月12日,在产品期限内,实际持有产品期限满2天后,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9%;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

上述两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29.067万元。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3-065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三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财预财预[2013]318号),“从年初预算下达你单位专项指标250万元,用于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述财政专项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专项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2013年度损益,该专项资金的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专项资金将会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3-07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海南中玉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中华肝灵片生产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与海南中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玉”)签订“中华肝灵片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为甲方,海南中玉为乙方。合同约定,甲方同意将“中华肝灵片”生产技术(产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00022)转让给乙方所有。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方介绍
公司名称:海南中玉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志坚
地址:海南省定安塔岭工业园区中路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中药、散剂、颗粒剂(含中药处理和提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海南中玉药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中华肝灵片生产技术转让协议
2.注册分类:中药类
3.剂型:片剂
4.项目简介:
本品为肝病用药,舒肝解郁,理气止痛,活血化淤,软坚散结。用于肝郁气滞血阻,积聚不消,两胁胀痛,食少腹胀,舌有郁斑,脉沉弦无力。

三、生产技术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产品的批准文号经过国家药监局的审核,批准变更后乙方名下,甲方保证:该产品的所有审批过程和生产批件合法、有效,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规定,真实、可靠,完全能够按照GMP

要求生产出合格产品。
本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双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万元整(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一周内,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总额百分之三十的预付款。甲方方向乙方做一定的技术交流,乙方审核确认技术转让可行性。
2.按照《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甲方应协助乙方报送相关资料至省药监主管部门,经省药监相关部门审核并获得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转让费。
3.甲方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且在乙方生产现场生产出三批样品,双方在批检验报告签字一周内,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转让费。
4.经省药监局通过生产现场及申报资料的核查,获得省局检查组在现场核查报告签字三天内,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转让费。
5.乙方获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后一周内,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其余百分之十的转让费。
6.本产品转让过程中,任何技术原因或者政策原因导致转让不能成功,乙方没有得到该产品变更后的批准文号,甲方都需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转让费用。
五、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产品一直没有生产、销售,所以对公司的业绩不会造成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产品转让过程中,由于任何技术原因或者政策原因导致转让不能成功,每个阶段均可能存在风险性和不确定性。该项目对公司业绩不会有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65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商行”)发行的“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97期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向中国农商行宁波市支行购买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97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资本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收益部分与持有产品期间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3.5%
5.产品收益起息日:2013年12月24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1月24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购买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3年第234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10%—90%的高流动性资产,10%—90%的债权类资产,收益部分与持有产品期间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3.5%
5.产品收益起息日:2013年12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20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商行宁波市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
认购理财产品,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认购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停止发售本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
本产品会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
本产品可能会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
若出现约定的赎回情形或赎回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要实现。
5.募集失败风险:
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公司的本金将于销售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 六、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可行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认购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缴延误。
(二) 银行理财产品共3种(浙)2013年第234期产品
1.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缴延误。
2. 政策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运作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3. 信用风险:
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而收益遭受遭受损失的风险。
5. 市场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而收益遭受遭受损失的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
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面临不能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措施
四、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有限额度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适度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原则。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21800万元(含本次1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2000万元,累计收益2268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和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认购书;
2.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认购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3-04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9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独立董事马龙先生因国电南瑞委托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6名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世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同意薛蔚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董事会提名季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二、董事会对薛蔚生先生在担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世杰、吴维宁、胡江溢、于永清、美国富、曹培东、杨迎建、薛禹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参与BT项目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参与BT项目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金额分别在65万元、30万元以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一致提交上海证监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季俊先生简历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季俊先生简历
季俊,男,44岁,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城域网综合自动化业务组副经理、城域网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南京南瑞集团城域网综合自动化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3-04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BT项目建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交易内容:公司与南瑞集团、中国铁建、烽火通信组成联合体参与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BT项目,该项目合同价款包括建设费用和投融资费用,其中建设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暂定为约114亿元,投融资费用按照资金占用额度、时间及投融资费率计算。
- 历史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除年初以额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租赁外,公司与南瑞集团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正在进行与南瑞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风险提示:
1.若联合体签订合同后,可能面临项目融资风险、回购风险及项目管理风险。
2.如项目因工期延误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项目利润及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抢抓国家城镇化建设带来的大好机遇,推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产业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公司作为参与方与南京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瑞集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铁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烽火通信”)组成联合体(简称“联合体”)共同参与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BT项目(简称“BT项目”),该BT项目的合同工期为47个月,合同价款包括建设费用和

投资费用,建设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暂定为约114亿元,投融资费用按照资金占用额度、时间及投融资费率计算。
联合体与中国铁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生效后,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其注册资本为BT项目合同总额中建设费用的35%,各自投资比例如下:中国铁建35%,公司34%,南瑞集团30%,烽火通信5%,其中本公司预计投资额不超过14亿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项目公司融资,必要时联合体各方按出资比例对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南瑞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年初以额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租赁外,公司与南瑞集团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正在进行与南瑞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南瑞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7.25%股权;国网电科院为南瑞集团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国家电网公司为国网电科院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2.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世杰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D11楼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电力及其他工业控制设备、电力信息技术应用系统、计算机网络及综合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电力系统的仿真分析系统、计算机及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业、通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出口:高压电气设备、试验及系统安装调试工程;所属企业自主研发、自产所需的技术、辅助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进口;承包境外电力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南瑞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8.16亿元,净资产为128.87亿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8.27亿元,净利润28.32亿元。
三、其他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注册资本:1233754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水电、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施工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运、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铁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列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公司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国华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电路88号
注册资本:9657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及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内各品目接收及投资管理(审定为限)。
3.公司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华
注册地址:武汉市桥口区京汉大道90号
注册资本:169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包与总承包;轨道交通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股东大会批准,2013年公司与南瑞集团销售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为20亿元,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为2.1亿元。
2.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南瑞集团及所属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金额分别为365.22万元、1099.80万元。
3.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瑞集团购买持有的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北京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国电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南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和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电网安全稳定控制技术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1.独立董事董国华、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3-04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中瑞岳华通知,中瑞岳华与国富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原中瑞岳华的全部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合并后的瑞华拥有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A+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优秀的人力资源素质和良好的会计、审计职业素养和水平,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将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合同金额分别在65万元、30万元以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3-04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中瑞岳华通知,中瑞岳华与国富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原中瑞岳华的全部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合并后的瑞华拥有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A+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优秀的人力资源素质和良好的会计、审计职业素养和水平,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将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合同金额分别在65万元、30万元以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13-022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向德农
股票代码:6003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311215
联系电话:0571-82832999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在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次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万向三农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万向德农公司/上市公司	指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 3、法定代表人:鲁冠球
- 4、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人民币
- 5、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346318
- 6、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0478908-9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农、林、牧、渔业产品的生产、加工(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 9、经营期限:2000年10月26日—2030年10月26日
- 10、税务登记证号码:浙地税字330181704789089号
- 11、通讯方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人员情况
- 1、鲁冠球,男,中国国籍,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现任万向三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万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 2、傅宽宏,男,中国国籍,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现任万向三农监事,万向集团董事局监察室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000848)	40146.16	42.55%	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第二节 持股变动目的

持股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需求减持公司股份,获取投资收益。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万向三农持有本公司115,021,33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22%,但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小部分股份。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3年12月20日起,至2013年12月23日,万向三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10,230,000股,万向三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5%。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万向三农持有公司115,021,33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22%。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无买卖万向德农股份的情况。

5.交易对手
武汉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属于武汉轨道交通线网中重要的横过江交通骨干线路,全线地下敷设,线路长16.7km,设站12座,含换乘站5座。最大站间距347m,为黄浦路站-徐家湾站;最长站间距751m,为徐家湾站-汪家墩站区间,平均站间距约为1390m,该项目计划于2017年11月28日开通试运营。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采取与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组成联合体投标方式,本BT项目合同价格将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投资和融资担保将根据BT合同价格中的建设费用按比例确定。
五、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甲方: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年初以额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租赁外,公司与南瑞集团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正在进行与南瑞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南瑞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7.25%股权;国网电科院为南瑞集团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国家电网公司为国网电科院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2.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世杰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D11楼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电力及其他工业控制设备、电力信息技术应用系统、计算机网络及综合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电力系统的仿真分析系统、计算机及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业、通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出口:高压电气设备、试验及系统安装调试工程;所属企业自主研发、自产所需的技术、辅助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进口;承包境外电力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南瑞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8.16亿元,净资产为128.87亿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8.27亿元,净利润28.32亿元。
三、其他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注册资本:1233754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水电、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施工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运、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铁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列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公司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国华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电路88号
注册资本:9657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及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内各品目接收及投资管理(审定为限)。
3.公司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华
注册地址:武汉市桥口区京汉大道90号
注册资本:169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包与总承包;轨道交通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1)若联合体签订BT项目合同后,可能面临项目融资风险、回购风险及项目管理风险。
(2)如项目因工期延误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项目利润及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采用BT模式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运作和项目总承包的能力,促进产业的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城市轨道交通BT项目,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巩固在国内轨道交通自动化行业的主导地位,构筑新型支柱产业。
(3)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掌握了众多核心技术,取得了一系列科技创新成果,通过智能电网拓展,将上述核心技术和品牌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能提升该领域的自动化控制和安全运行水平,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4)除项目收益外,公司还可享受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计算,将对本公司有利而无害。
(5)对于BT项目建设及项目公司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必要时按照项目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BT项目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8名关联董事(肖世杰、吴维宁、胡江溢、于永清、美国富、曹培东、杨迎建、薛禹胜)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4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
2.本次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13-021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通过沪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3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204,600,000股)的5%。
本次权益变动前,万向三农持有公司125,215,33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20%;本次减持后,万向三农持有公司股份115,021,339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22%。(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向三农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小部分股份。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所涉后续问题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3.法定代表人:鲁冠球

4.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人民币

5.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346318

6.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0478908-9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农、林、牧、渔业产品的生产、加工(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9.经营期限:2000年10月26日—2030年10月26日

10、税务登记证号码:浙地税字330181704789089号

11、通讯方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人员情况

1、鲁冠球,男,中国国籍,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现任万向三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万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2、傅宽宏,男,中国国籍,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现任万向三农监事,万向集团董事局监察室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000848)	40146.16	42.55%	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第二节 持股变动目的

持股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需求减持公司股份,获取投资收益。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万向三农持有本公司115,021,33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22%,但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小部分股份。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3年12月20日起,至2013年12月23日,万向三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10,230,000股,万向三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5%。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万向三农持有公司115,021,33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22%。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无买卖万向德农股份的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持股数量:125,251,339股 持股比例: 61.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15,021,339 变动比例: 5%

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其对外担保或者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鲁冠球
日期:2013年12月24日